

## 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8年7月27日《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宁城投”、“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2亿元的“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为：PR集宁债（127023.SH），将于2018年8月1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未偿还本金并支付应计利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PR集宁债；
- 4、债券代码：127023.SH；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69%，按年付息；
- 8、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
-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8月10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8月10日，共计280天（算头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80.00元

4、每百元赎回净价：80.20元

5、每千元债券兑付金额=每千元债券兑付价格+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

其中：每千元债券兑付净价=802.000元

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280天/365天 × 票面利率（6.69%） × 每千元债券待偿还本金（800元），即41.056元

每千元债券于提前兑付日的兑付金额=802.000+41.056=843.056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债券到期日：2018年8月10日

8、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10日

9、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10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它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 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六、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江

联系方式：0474-8390006

2.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010-8399141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0日